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萬豪二廳（台北萬豪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報告事項.....	02
參、承認事項.....	03
肆、討論事項.....	03
伍、臨時動議.....	04
陸、散會.....	04

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8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程序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萬豪二廳（台北萬豪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 (4)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5)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4) 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8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8.87 億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5.06 億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交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為建全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1-17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5-8 頁及第 18-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彌補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上市(櫃)公司與興櫃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7-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0-31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上市(櫃)公司與興櫃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第 32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配合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應先將其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提撥比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
- 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擬依上述規定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新股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除上述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外，其餘 85%~90%之股份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四、本次增資發行計畫之一切相關事宜(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承銷配售方式、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概況及展望

揮別疫情陰霾，全球航空及觀光產業高度復甦，為因應客運市場日益增長，本公司積極加密既有航線航班，並於 112 年引進 3 架廣體客機，持續投入需求旺盛之航點，同時拓展航網版圖。本年度共開闢 8 個新航點，不僅延伸亞洲航網，更首度插旗北美地區，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首航美國洛杉磯航線，象徵開啟亞洲至北美市場的重大里程碑，並逐步耕耘轉機市場，預計 113 年底中轉航網將初具規模，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本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立品牌差異化，致力提供精緻且細膩的軟、硬體服務，尤其 A350-900 為台灣唯一配置頭等艙的機型，現已於北美越洋航線、亞洲新加坡及日本東京航線完整提供四艙等服務，使旅客有多樣化的選擇。另一方面，隨著美國線開航，本公司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及桃園機場捷運 A1 台北車站啟用自助報到及自助託運行李服務，同年 8 月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行李託運服務，全面性提供旅客便捷且舒適的飛行旅程。

此外，本公司蓄積全力於短時間內陸續榮獲多項國際安全與品質認證之肯定，已於 112 年通過並獲得 IOSA 作業安全查核認證、成功加入美國安全局預先安檢計畫(TSA PreCheck)，更於 12 月正式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員，未來將積極參與 IATA 各項活動及課程，不斷精進飛行安全和營運標準，承諾提供旅客最安心、安全的精品級飛航體驗。

為鞏固並開發潛在客源，本公司不遺餘力開發新產品，並藉由各項行銷及同業合作，推廣品牌知名度。重大進程包含與阿拉斯加航空成為航空合作夥伴，展開行李直掛、會員哩程累積及兌換等多項合作，同時借助雙方網絡，使旅客可快速往返北美內陸及亞洲主要城市。另外，本公司攜手玉山銀行重磅推出星宇航空聯名卡，旨在滿足消費者日常生活及旅遊消費需求，並吸引更多消費者加入 COSMILE 會員，提升旅客黏著度，未來將持續結合多元風貌，開發令人耳目一新之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綜觀疫後旅運需求高漲，各國籍航空紛紛增班，多家外籍業者亦復飛台灣，面臨競爭加劇的航空市場，本公司恢復以客為主、貨為輔的營運模式，依市場動態機動性調整班表及航機派遣，單月營收亦屢創歷史新高。展望 113 年，預期全球客運量可望恢復至疫

情前水準，本公司營運策略首重加密航班、視市場需求開闢新航點，中長期將持續引進客、貨機，增加營運效率與競爭力，並以穩健營運為基石，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本年度重要里程碑如下：

月份	重要紀事
1 月	• 開闢台北-河內、台北-宿霧航線。
3 月	• 星宇航空 x 玉山銀行聯名卡正式推出。
4 月	• 開闢台北-仙台、台北-洛杉磯航線。 • 為提升旅客服務，啟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及捷運機場線台北車站自助報到及託運行李服務。
6 月	•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8.87 億元。 • 配合 A350 機隊引進計畫及提升飛航安全，本公司維修廠取得民航局 RR Trent XWB-84 發動機維護許可。
8 月	• 開闢台北-克拉克航線。 • 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助報到及託運行李服務，旅客服務更臻完備。
9 月	• 開闢台北-熊本航線。
11 月	• 致力於維護飛航安全品質及旅客權益，設置聯合管制中心專責單位以完善公司內部指揮及協調機制。 • 通過國際航協運行安全審計(IOSA)認證，營運標準獲國際肯定。
12 月	• 開闢台北-名古屋、台北-舊金山航線。 • 機場環境安檢成效良好，獲警政署 112 年鵬程專案績優單位殊榮嘉勉。 • 正式成為國際航協(IATA)會員，未來將積極參與其各領域活動，持續提升飛安及營運標準。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 7,213 萬元，相較於前年增加新台幣 191 億 999 萬元，年增 568.4%。

(一) 客運營業收入

客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 億 4,716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87.9%，相較於 111 年增加 766.9%，受惠於旅運需求強勁回升，本公司客運業績高飛，載客人數相較 111 年成長 702.2%；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開闢包括 8 個國家、21 個航點。

(二) 貨運營業收入

貨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 億 9,460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7.1%，相較於 111 年增加 73.7%，主因為本公司自 112 年開始引進廣體客機，腹艙艙容增大並開闢北美越洋航線，使貨運營收穩定成長。

(三)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3,037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5.0%；其中客貨運雜項收入為新台幣 3 億 110 萬元，占全部營業收入 1.3%，為主要之其他營業收入。

(四) 機隊規模

依本公司機隊規劃，於 112 年陸續引進 3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截至 112 年底，共計有 13 架 A321 neo 窄體客機、4 架 A330-900neo 廣體客機及 4 架 A350-900 廣體客機。

三、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預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 億 7,569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 7,213 萬元，達成率 92.2%；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 億 5,528 萬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4,920 萬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11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4 億 7,213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568.4%；營業支出新台幣 219 億 9,263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159.8%。

(二)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1.40%

權益報酬率：1.76%

稅後純益率：0.66%

每股純益：0.08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異業及同業之間的合作，以拓展公司知名度及服務層面，進而增加航班銷售及機位利用率，同步提升業務效率。異業部分與玉山銀行合作發行聯名卡，透過此聯名合作，可吸引信用卡用戶將信用卡點數轉換為本公司 COSMILE 里程數，亦可讓聯名卡持卡人在購買本公司機位相關產品、免稅品及本公司形象門市可獲得折扣。同業部分除聯航電子機票持續增加合作家數外，特別啟動聯航會員合作。
- (二) 持續進行官方網站及 APP 新增服務，包括線上更改行程，本公司 COSMILE 會員線上兌換酬賓機票，增加線上購票之不同點進出或停留點選擇彈性。
- (三) 導入客運營收管理系統以航段基礎概念，搭配預期營收分配，進行航班機位與旅客類型收受之自動化。貨運官網大幅簡化貨運訂位流程，並以圖示化改善貨況追蹤功能，以利貨運同業使用。
- (四) 配合美國 TSA 規範，提供旅客進出美國的 TSA Pre-check 服務，大幅縮短旅客進出美國所需之安檢時間。
- (五) 發展 AI 演算法用於商業決策及廣告精準投放，AI 技術協助分析跨平台通路，在最佳的時間點發掘具有價值的顧客，即時提供大眾需求及出價策略，協助經營管理獲取最大的商業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5 日

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7 月 12 日證櫃新字第 1110006603 號函辦理，按季提報董事會說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客運增加 0.40 億、貨運增加 0.17 億及其他收入增加 0.02 億，合計營收增加約新台幣 0.59 億，達成率為 100.27%，因開源節流、油價下跌及匯率變動等因素，營業毛利達成率 102.37%，實際 11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29 億，達成率為 725.03%，遠超過預期目標。
3. 展望未來，星宇航空積極拓展航網布局，繼 113 年 1 月 18 日開闢泰國清邁，台北-函館航線於 2 月 1 日也順利首航，3 月份正式插旗中台灣，開闢台中直飛澳門、峴港、高松等三條新航線，滿足中台灣旅客需求。此外，星宇航空看旺日本旅遊市場成長，將與旅行社合作，推出 3、4 月日本德島賞櫻包機。星宇航空依規劃穩健佈局航線，積極經營北美、東南亞間經台灣轉機的市場，待中轉航網漸具規模，預期 114 年下半年可逐漸浮現該市場帶來的正面效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 112 年 1-12 月	會計師查核數 112 年 1-12 月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412,640	22,472,128	59,488	100.27%
營業成本	18,582,345	18,550,979	(31,366)	99.83%
營業毛利	3,830,295	3,921,149	90,854	102.37%
營業費用	3,431,201	3,441,651	10,450	100.30%
營業淨利(損)	399,094	479,498	80,404	120.15%
稅前淨利(損)	(243,558)	(115,215)	128,343	47.30%
稅後淨利(損)	20,578	149,196	128,618	725.03%

附件四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管理階層及員工遵循。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適時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依相關法律規定致力於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宜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本公司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公司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公司之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

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來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紀要：

1.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客運收入認列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客運收入為19,747,159千元，係為主要營運項目，佔總營業收入之88%。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待運輸服務提供後方能認列為客運收入。由於客運收入認列金額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高且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針對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進行測試；瞭解及評估與客運收入認列相關之資訊系統，並針對資訊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測試；取得當期已轉列收入之機票明細，並選取一定數量之項目，驗證其機票款已收款且飛行日期與收入之認列期間相符；進行收入相關之分析性覆核，並取得內外部資料相互比較以評估其變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客運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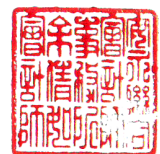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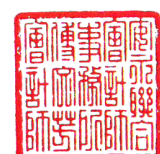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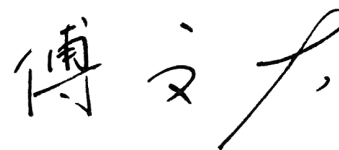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640,518	7	\$1,686,18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742,938	1	148,6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75,587	-	22,0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676,304	1	453,3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987	-	8,0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379	-	1,9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080,863	1	399,0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9,498	2	824,2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70,074	12	3,543,547	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990,699	1	840,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4,169,871	31	9,063,35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3,119,454	42	32,170,422	5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4,731	-	356,1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983,255	3	1,459,03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8,239,071	10	8,952,690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838,284	1	703,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05,365	88	53,545,311	94
1xxx	資產總計		\$79,075,439	100	\$57,088,85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資保護政策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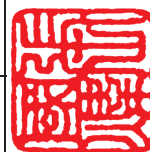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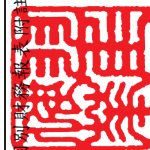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 計 項 目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50,000	1	\$115,5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300,0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	2,862,971	4	619,27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071,157	6	2,497,216	4	
2170		應付帳款			2,276,247	3	1,239,49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03,346	1	144,6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9,525	-	2,072,806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4,741,070	6	4,285,80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923	1	346,8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9,239	22	11,321,584	20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326,815	37	6,692,200	1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3,190	-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8,544,450	24	9,118,118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	811,724	1	735,6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07,7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3,381	2	23,292,411	4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72	-	22,9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68,068	64	39,861,275	70	
2xxx		負債總計			68,007,307	86	51,182,859	90	
		權益		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0,887,350	26	18,117,350	31	
3110		資本公積			2,451,220	3	550,000	1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待彌補虧損			(11,506,152)	(14)	(12,205,348)	(21)	
3350		其他權益			(764,286)	(1)	(556,003)	(1)	
3400		權益總計			11,068,132	14	5,905,999	1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9,075,439	100	\$57,088,85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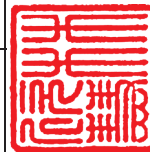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22,472,128	100	\$3,362,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8,550,979)	(83)	(6,576,242)	(196)
5900	營業毛利(損)		3,921,149	17	(3,214,107)	(96)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3,441,651)	(15)	(1,889,905)	(56)
6900	營業淨利(損)		479,498	2	(5,104,012)	(1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111,078	1	65,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01	-	(1,132,635)	(34)
7050	財務成本		(801,792)	(4)	(419,58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713)	(3)	(1,486,917)	(44)
7900	稅前淨損		(115,215)	(1)	(6,590,929)	(196)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264,411	2	1,320,036	39
8200	本期淨利(損)		149,196	1	(5,270,893)	(1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60,354)	(1)	(695,004)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071	-	139,00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283)	(1)	(556,003)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087)	-	\$(5,826,896)	(17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08		\$(3.4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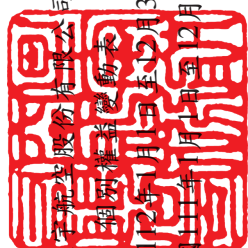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息發放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367,350		\$-	\$ (6,934,455)		\$-		\$4,432,895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5,270,893)		-		(5,270,89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003)		(556,003)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70,893)		(556,003)		(5,826,896)
E1	現金增資	6,750,000		550,000	-		-		7,30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 (12,205,348)		\$ (556,003)		\$5,905,99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8,117,350		\$550,000	\$ (12,205,348)		\$ (556,003)		\$5,905,9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50,000)	550,000		-		-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149,196		-		149,19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8,283)		(208,283)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9,196		(208,283)		(59,087)
E1	現金增資	2,770,000		2,216,000	-		-		4,9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35,220	-		-		235,22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0,887,350		\$2,451,220	\$ (11,506,152)		\$ (764,286)		\$11,068,1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5,215)	\$(6,590,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1,280	2,469,819
攤銷費用	151,516	135,491
利息費用	801,792	419,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3,463
利息收入	(101,192)	(25,493)
股份基礎給付	235,2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525)	(22,062)
應收帳款	(222,982)	(445,604)
其他應收款	(5,512)	212
存貨	(681,782)	(132,433)
其他流動資產	(375,201)	(377,192)
合約負債	2,627,131	2,453,020
應付帳款	1,036,755	876,854
其他應付款	347,444	(96,577)
負債準備	(869)	-
其他流動負債	388,123	334,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2,974	(998,197)
收取之利息	69,809	18,059
支付之利息	(386,272)	(103,539)
支付之所得稅	(7,474)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9,037	(1,083,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4,740)	(323,2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35,295)	(4,680,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	-
取得無形資產	(60,063)	(1,1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748,474)
預付設備款減少	840,7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953)	(202,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4,146)	(9,955,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1,000	2,987,591
短期借款減少	(976,523)	(3,872,0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665,820	7,095,480
償還長期借款	(2,784,227)	(1,403,19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86,262)	(2,087,10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55)	1,213
現金增資	4,986,000	7,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13,653	10,021,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206)	1,145,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4,338	127,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180	1,55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0,518	\$1,686,18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655,34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49,19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506,152)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451,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9,054,9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300</u> 億元，分為 <u>30</u>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700</u> 億元，分為 <u>70</u>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增資計畫，調整額定資本額。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 <u>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u> ，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已登錄興櫃，故刪除、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函令修正。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法 193-1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依公司法 235-1 條修正。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u>7. 第 6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依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相關條文。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輔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	因應公司現已登錄興櫃，故調整相關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依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令修正相關條文。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紀要： <u>1.</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2.</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u>3.</u>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u>4.</u>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紀要： <u>1.</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u>2.</u>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u>3.</u>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u>4.</u>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u>6.</u>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三、(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核對不</u> <u>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u> <u>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u> <u>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 <u>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u> <u>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 <u>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u> <u>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二、(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三、(條文內容未修改)(略)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u> <u>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令及「○○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選 任程序」參考範 例第 10 條規定 修正相關條文。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 法」修訂紀要： 1.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 法」修訂紀要： 1.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 二十九日。 2.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u> <u>十四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LUX AIRLINE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2.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擔任保證人。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00 億元，分為 30 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辦理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或其他文書簿冊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方式，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應含公益性獨立董事至少 1 名，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公益性獨立董事連選連任以二次為限。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 1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並應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制定職權規章作為行使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之影響，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分配，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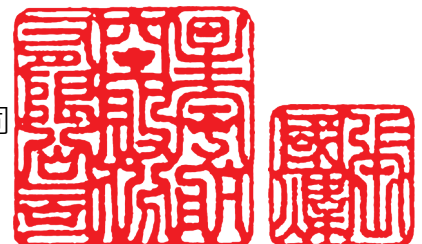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紀要：

1.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第 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3.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4.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5.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6. 第 5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國煒



附錄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另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年報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本公司應載明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如本公司視訊會議相關事務委外辦理，本公司並應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正式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按前項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主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告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

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八、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則規定之視訊會議平台，依相關法規辦理實施。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紀要

1.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九日。
2.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
3.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4.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公益性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以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紀要：

1.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6 日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38,735,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60,929,640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以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張國煒	816,558,000	32.16%
董事	星宇投資有限公司	翟健華		
董事	星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葉淑汶	816,558,000	32.16%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毅	8,654,227	0.34%
公益性獨立董事	蔡 堆		-	-
獨立董事	王德和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641,770,227	64.66%

